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50046007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約用人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須具有專科(含)以上學歷，對文化相關業務有興趣者、有公務機關服務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8日(上班時間)止，親送、委託或寄至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林小姐收（電話：0836-22393#106，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口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五、甄審人員如為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、各鄉公所及鄉代會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應先取得現職服務單位機關同意，並須於原機關約滿辦妥離職相關程序始得到任新職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視投件情形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口試時間：視投件情形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場館營運、維護及管理事宜。
 - (二)圖書館管理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薪俸待遇：依本府核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三等230薪點支給(月支報酬新臺幣(下同)4萬2,240元，每年參照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評量，若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中考列一甲二乙時，予以晉升一等，最高以五等為限。最高可晉級至約用人員五等六級(月薪5萬5,671元)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王忠銘